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 C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1) 計劃之生效日期
- (2)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3)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及
-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20年2月1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 (ii)要約方及公司於2020年3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及(iii)要約方及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認許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已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認許。計劃所涉及的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所頒佈認許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已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計劃已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生效(「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成為無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根據計劃作出的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之支票,將附上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按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送達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的註冊辦事處)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的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公司成員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非居民企業(定義見適用中國稅法及相關規定)根據計劃取得註銷價有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屬於中國稅法下界定為「非居民企業」的計劃股東務請參閱計劃文件第95至99頁之說明陳述內「18. 稅務」一節項下「中國稅收」分節所載的該等安排，及於諮詢彼等稅務顧問後向要約方作出適當聲明(倘適用)。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